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预算单位概况.....	6
（二）项目背景和目的.....	7
（三）立项依据.....	10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1
（五）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	13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4
（七）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7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7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8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8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9
（一）评价结论.....	19
（二）具体绩效分析.....	21
A. 项目决策.....	21
B. 项目管理.....	24
C. 项目绩效.....	2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33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33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4
附件 2 访谈和问卷内容汇总.....	39
附件 3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39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张.....	40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我院对2018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青浦检察院”）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华乐路399号。青浦检察院承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检察任务，保证案件正确裁判，保障国家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以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青浦检察院设10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检务保障部、检务督察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

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是青浦检察院经常性项目。随着检察业务工作量的逐年增加，为保障青浦检察院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进行，青浦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等文件内容要求实施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

本次评价的2018年度检察检务保障费财政支出项目，该项目实施的起止时间段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青浦检察院日常工作的开展。该项目调整后预算为3,481,300.00元。

二、项目执行情况

青浦检察院2018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共包含11个子项，分别为办案费、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活动费、检察室运行费、档案电子化经费、声像档案电子化经费、绩效评查费、空调系统管道改造费、充电桩费、显示屏费及桌面云服务器采购费，项目资金来源为2018年度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整体项目共支出3,253,007.87元，预算执行率为93.4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2018年青浦检察院“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很好地适应了部门整

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对各类扫描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服务单位以及空调系统管道改造的施工方的确定，青浦检察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执行。所有招投标工作都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平台完成，符合规范性要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应加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长效管理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91.2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青浦检察院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是根据青浦检察院实际办案保障需求而立项的。项目建设内容较多，涉及各类办案费用支出和服务设备采购。为确保项目能够按时优质完成，青浦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建设要求和周密的建设计划，并进行了大量项目建设的前期调研工作，对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均进行了提前规划。项目开始建设后，青浦检察院严格要求项目委托单位按照事先制定的项目规划进行建设，在检察院和委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严抓项目质量。各类前期准备工作的不断完善，为项目及时完成，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项目的执行中，青浦检察院部分项目启动较晚，执行率完成在年度中较为滞后。应加快项目资金的审核、拨款进度。

（二）改进措施与建议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加快支付审核进程，对已完成支付审核的，应尽快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对于已完成招投标工作的项目，应尽快签订施工合同，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同时也需注意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结合青浦检察

院实际情况，以后需要加快采购工作进度，提升预算执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青浦检察院在签订合同时，可适当考虑到相应的资金支付流程，对支付日期，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保障预算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建议尽早启动项目，把控项目进度；加快项目资金的审核、拨款进度。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加快支付审核进程，对已完成支付审核的，应尽快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同时应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确保财政资金支付的安全性。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我院对2018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青浦检察院”）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乐路399号。青浦检察院主要职能包括：1. 负责国家安全类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类犯罪、侵犯财产类犯罪（不含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类犯罪的审查逮捕、公诉等诉讼职能及追捕、追诉、建议直诉、提出抗诉等监督职能。2. 负责贪污贿赂类犯罪、渎职类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走私类犯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类犯罪、危害税收征管类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类犯罪以及侵犯财产类犯罪案件中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审查逮捕、公诉等诉讼职能及追捕、追诉、建议直诉、提出抗诉等监督职能。3. 负责对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负责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理依据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案件，重大监督线索调查核实和监

督跟踪，刑事诉讼监督文书的归口管理等。4. 负责对法院、公安及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机关刑罚执行活动及强制措施执行活动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以及执行中罪犯又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公诉等。5. 负责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等。6. 负责检委会日常工作、法律政策研究、人民监督员工作，案件管理、流程监控、质量评查，司法办案用房管理，受理信访、申诉、控告，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开展司法救助，以及社区检察室日常管理、指导等。7. 负责参与检察政务、办理检察事务、抓好重要工作的督促落实，做好文件起草、检察信息工作，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档案管理、保密、检察宣传等日常工作。8. 负责党建、队建工作，干部人事、检察人员职务序列管理、考核工作，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人事档案及信息管理、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指导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等。9. 负责对部门及检察人员遵章守纪情况、执法办案活动规范情况实施督察；参与对有关违规违纪案件的调查、审理；开展司法办案监督、检察官惩戒等工作。10. 负责检察机关行政装备、物资、财务管理保障工作，勘验、鉴定等检察技术应用，司法警力调配、使用，计算机系统和网络运行的维护管理工作等。

青浦检察院设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

（二）项目背景和目的

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是青浦检察院经常性项目。随着检察业务工作量的逐年增加，为保障青浦检察院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进行，青浦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 号）等文件内容要求实施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

青浦检察院 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共包含 11 个子项，分别为办案费、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未成年人心理辅助活动费、检察室运行费、档案电子化经费、声像档案电子化经费、绩效评查费、空调系统管道改造费、充电桩费、显示屏费及桌面云服务器采购费。

检察办案费是用于日常办案出差等费用支出，具体包括检察人员侦查破案、调研、审查案件、调查取证、追捕、押解人犯，处置突发事件，实施侦查、审判、执行监督和其他办案任务的差旅费，这是保障检察工作平稳运行的重要保证。

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是检察院的重要工作内容，设立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项目经费是促使检察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是检察院的重要工作内容，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在案件管理中主要承担管理、服务、参谋、监督职能，每年检察院案管科要受理成百上千的案件，这些案件都需要进行电子扫描归档，案件量大而人手缺乏，因此设立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项目经费是帮助完成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工作、促使检察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

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费旨在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及时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帮助其健康成长，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的配合衔接，形成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长效机制，根据《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和规范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体系的若干意见》《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意见》，上海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以下简称“市预青专项组”）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经协商，建立了上海市未成年人检察服务体系（以下简称“社会服务体系”），在未成年人帮教维权工作中加强合作。

派驻社区检察室是检察机关的派出机构，它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因此其工作定位既要立足检察职能，又要契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派驻社区检察室主要职能是 1、负责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的监督。2、负责对街镇社区矫正工作机构矫正活动的监督。3、负责受理社区群众的举报、控告和申诉，接受违法犯罪人员的自首。4、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参加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开展法制宣传。检察室远离检察院总部，工作环境相对差一点，派驻社区情况复杂，就地受理群众诉求、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等等，工作性质特殊，需提供额外的检察室运行物质保障和经济保障，以有效保障检察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检为满足三个派驻社区检察室日常业务运行需要设置安排检察室运行经费。

档案室档案电子化扫描、声像档案电子化扫描用于帮助检察院本年度日常办公办案文印相关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向第三方购买档案交接、档案前处理、档案扫描、数据录入、档案处理、后期整理装订、质量自检等服务。

绩效评审费用于年度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及跟踪相关费用的支付。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及《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沪财绩〔2016〕18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我院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2017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018年度项目绩效跟踪工作，旨在进一步独立公正透明地评价我院目前绩效管理工作，并使得绩效评价和绩效跟踪结果在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中得到应用和反馈，从而逐步改进资金管理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我院空调系统自2000年初安装至今已有18年，期间由于空调效果不断衰弱于2016年4月对空调系统进行改造更换、并对原初安装管道进行清洗再利用，使用效果良好。但由于初安装管道自2000年初投入使用以来已有18年之久，管道常年承压工作导致老化加速及局部爆裂故障频发，近期频频超出负荷，维修耗时久难度大，引发空调系统整体失灵、无法运行，严重影响正常办公工作。为保障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消除工作环境不便对日常办公带来的不良影响，设立青浦检察院空调系统管道改造项目，项目资金65.18万元。

根据《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征求意见稿》，我院积极响应上海市推动城市节能汽车产业发展的号召，进行充电桩安装。一方面，因为我院目前公务用车均为汽油车，2018年安排更新购置1辆新能源车，此后每年保证安排30%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更新比例。而目前我院尚不具备相关充电桩安装基础条件，安装时需进行电缆施工及交直流电柜配备安装。另一方面，我院位于青浦城区，距离上海市区较远，更由于市区牌照限制，干警出行办公多有不便，因此越来越多干警选择购买新能源汽车或租赁新能源汽车EVcar。我院附近目前没有私家车充电桩，使得给新能源车充电成为难题。在此背景下设立安装“充电桩”项目，项目总金额20万元。

我院显示屏为2004年主楼大楼投入使用时制作安装，为只能显示红字的单色旧款显示屏，已投入使用14年之久，设备老旧、功能单一，无法满足目前检察宣传工作的要求。为了适应目前司法改革的发展需要，需更新为彩色LED显示屏，用于播放廉政教育片、教育警示宣传片及其他检察宣传工作。2018年设立项目进行显示屏更换，项目总金额20万元，用于10.5平方米室内全彩P3显示

屏、控制系统、显示屏框架、电源信号线缆等辅材、安装调试。

根据市委政法委有关要求，需在全市检察机关新建一套网络系统即 206 检察工作网，以便打通与公安及法院的信息壁垒。针对这一情况，市院信息中心 5 月份召开相关专题会议，并于会上确定采用云桌面的方式建设此系统，其中各区院需承担采购终端费用，云桌面服务器及授权由市院提供。后因市院建设项目未通过发改委审批，云桌面服务器需各家院自行承担，否则无法顺利投入使用。为确保我院 206 检察工作网项目中的瘦客户机能正常运行，需对应采购 4 台桌面云服务器，因此进行桌面云服务器采购，采购方式为政府采购集市采购，项目总金额 38.5 万元。

（三）立项依据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检察检务保障费下设子项目较多，涵盖业务范围较广。该项目涉及高检院和市检察院相关业务规范、业务流程等，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将参考高检院、财政部、市检察院、市财政局的相关规范和要求，所有项目均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后立项：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 号）

（2）《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征求意见稿》

（3）《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

（4）《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沪财绩〔2016〕18 号）

（5）《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和规范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体系的若干意见》

（6）《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意见》

（7）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上海市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体系的合作协议》的通知（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6〕4 号）

（8）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乡(镇)检察室工作条例》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服务意见》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为 2,866,800.00 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3,481,300.00 元，实际支出资金 3,253,007.87 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具体的子项预算安排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检察检务保障费”各子项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元

预算内容	预算来源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金额
办案费	财政专项支出	1,766,800.00	1,171,500.00
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	财政专项支出	360,000.00	360,000.00
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活动费	财政专项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检察室运行费	财政专项支出	300,000.00	73,000.00
档案电子化经费	财政专项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声像档案电子化经费	财政专项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绩效评查费	财政专项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空调系统管道改造费	财政专项支出	0.00	651,800.00
充电桩费	财政专项支出	0.00	200,000.00
显示屏费	财政专项支出	0.00	200,000.00
桌面云服务器	财政专项支出	0.00	385,000.00
合计		2,866,800.00	3,481,300.00

青浦检察院设有朱家角、赵巷、夏阳三个检察室，但由于机构改革，因此检察室也进行了相应的功能调整。原先的检察室每天派人常驻，机构调整后，检察室被调整至第三检察部，相应的职责发生改变，因此人员无需常驻，相应的经费需求也减少。检察室运行费也由 30 万元调减至 7.3 万元。另年中根据实际支出需要，核减办案费，增设充电桩、显示屏、桌面云服务器项目。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青浦检察院 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3,481.300.00 元。经过对项目合同以及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为 93.44%，各子项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检察检务保障费”各子项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元

预算内容	调整后预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元）	预算执行率
办案费	1,171,500.00	1,018,707.50	86.96%
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	360,000.00	355,000.00	98.61%
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活动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检察室运行费	73,000.00	52,032.37	71.28%
档案电子化经费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声像档案电子化经费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绩效评查费	100,000.00	98,000.00	98.00%
空调系统管道改造费	651,800.00	630,953.00	96.80%
充电桩费	200,000.00	175,550.00	87.78%
显示屏费	200,000.00	197,765.00	98.88%
桌面云服务器	385,000.00	385,000.00	100.00%
合计	3,481.300.00	3,253,007.87	93.44%

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采用财政直拨的方式支付资金，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青浦检察院审批后，由检务保障部将付款申请提交至上海市财政局，并由财政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具体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3 项目款拨付流程图



（五）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

青浦检察院 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的执行严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检察检务保障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检察院履行检察工作时所发生的相关支出。青浦检察院 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共包含 11 个子项，分别是：办案费、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活动费、检察室运行费、档案电子化经费、声像档案电子化经费、绩效评查费、空调系统管道改造费、充电桩费、显示屏费及桌面云服务器采购费。

上述费用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院检务保障费的各级管理规定设立。根据《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加强业务经费的管理，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青浦检察院检察检务保障费内容

见下表所示：

表 1-4 检察检务保障费开支范围表

开支范围类别	具体开支范围
办案费	具体包括检察人员侦查破案、调研、审查案件、调查取证、追捕、押解人犯，处置突发事件，实施侦查、审判、执行监督和其他办案任务的差旅费。
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	电子卷宗接收、电子卷宗前处理、电子卷宗扫描、影像质检、目录著录、质量自检、档案归还、电子卷宗制作等工作费用。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档案数字化扫描	批量的把纸介质的文档、档案、书本杂志等用扫描仪进行扫描的工作费。
绩效评价费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声像档案电子化经费	将各种声像材料进行电子化归档，方便查阅。
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活动费	通过开展各种心理辅导活动，帮助有需要的青少年调整良好心态。
检察室运行费	落实检察环节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参与并监督社区矫正工作，促进社会化教育改造依法有效进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检察职能宣传工作等。
空调系统管道改造费	对空调系统管道进行更换，消除工作环境不便对日常办公带来的不良影响。采购方式为分散采购。
充电桩费	积极响应上海市推动城市节能汽车产业发展的号召，购置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为购置新能源公务车辆及干警购买新能源私家车提供充电功能。
显示屏费	报废原先使用十多年红字单色旧款显示屏，更新为彩色 LED 显示屏，以满足目前检察宣传工作的要求。
桌面云服务器	用于集市采购 4 台云桌面服务器，以确保我院 206 检察工作网项目中的瘦客户机能正常运行。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主管单位及职责

项目主管单位：青浦检察院。主要职责：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青浦检察院，主要职责：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提出要求，预算编制，实施中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项目验收反馈及项目完成后的管理。

3. 项目实施流程

（1）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是青浦检察院经常性项目。随着检察业务工作量

的逐年增加，为保障青浦检察院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进行，青浦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等文件内容要求实施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检务保障部确认并统一上报至上级主管单位及财政进行预算的复核与批复。

（2）上海市财政局通过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的审核批准后，青浦检察院开始执行该项目各子项的集市采购工作和招投标工作。青浦检察院对部分采购内容开展了招投标采购工作。

（3）2018年3月，青浦检察院与上海慧闵心理咨询工作室签订了未成年人心理辅助活动费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00元。

（4）2018年10月，青浦检察院发布空调系统管道改造项目的中标公示，中标单位为上海军凉空调电器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630,953.00元。

（5）2018年10月，青浦检察院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份签订档案电子化经费合同和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20,000.00元和355,000.00元。

（6）2018年10月，青浦检察院与上海耀幕多媒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声像档案电子化扫描合同，金额为120,000.00元。

（7）2018年10月，青浦检察院与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绩效服务合同，金额为98,000.00元。

（8）2018年11月，青浦检察院与上海联桩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充电桩采购安装合同，实施充电桩安装项目并完成验收，金额为175,550.00元。

（9）2018年11月，青浦检察院与上海承柔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签订显示屏安装合同，并完成安装验收，金额为197,765.00元。

（10）2018年11月，青浦检察院通过集市采购4台桌面云服务器，金额为385,000.00元。

4.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青浦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统一进行管理。检务保障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必要性审核、合同的流转、付款的核实，以及项目需求的确定，并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与施工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七）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和促进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青浦检察院检察事业的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完成 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的各个子项，采购程序到位，确保实施项目过程中安全、合理、有效。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财务监控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

（2）产出目标：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参加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人数达到 200 人次；

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达到 3000 件；

档案电子化加工达到 3000 件；

声像档案电子化加工达到 1200 件；

档案差错率低于 2%；

空调系统管道改造完成及时性。

（3）效果目标：

电子档案利用率上升；

档案电子化完成率 100%；

档案查阅效率提高；

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效果良好；

空调系统运行正常；

相关人员满意度 $\geq 90\%$ 。

桌面云服务器完成效果良好

经费报销审核无差错

充电桩有效利用

桌面云服务器与检察网适配性

(4) 影响力目标：

建立检务保障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并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如下相关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

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绩效开展以来，我院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年2月12日-3月8日,由检务保障部门自行收集证据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8年3月11日,向青浦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2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0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8年3月18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91.2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9.5	23	58.7	91.2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1:

表 3-1 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 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2 指标小计				4	3.5
A 类指标小计					10	9.5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2	
				B1-2 支付及时率	4	4	
		B1 指标小计				8	6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4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10
B 类指标小计					25	23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2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4	4	
				C1-2 参加未成年心理辅助活动人数	4	4	
				C1-3 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数量	4	4	
				C1-4 档案电子化加工数量	4	4	
				C1-5 声像档案电子化加工数量	4	4	
				C1-6 档案差错率	4	4	
				C1-7 空调系统管道改造完成及时性	4	4	
				C1-8 桌面云服务器完成及时性	4	4	
		C1 指标小计				32	32
		C2 项目效果	28	C2-1 显示屏使用效果	4	4	
				C2-2 档案查阅效率	4	4	
				C2-3 未成年心理辅助活动效果	4	4	
				C2-4 空调系统运行情况	4	4	
				C2-5 充电桩利用率	4	1.2	
				C2-6 桌面云服务器与检察网适配性	4	3.5	
C2-7 相关人员满意度	4			3			

		C2 指标小计			28	23.7
		C3 项目影响力	5	C3-1 检务保障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建立	5	3
		C3 指标小计			5	3
C 指标小计					65	58.7
					100	91.2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的 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有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对于项目实施采购、供应商的选取，青浦检察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的规定执行。所有招投标工作都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平台完成，符合规范性要求。项目实施流程严谨、执行管理到位。但同时应在执行过程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6 分、4 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而立项的。该项目适应青浦检察院办案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能够有效保障青浦检察院各项办公办案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发挥青浦检察院的检察职能作用。该项目同市检察院、青浦检察院的战略目标及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单位有限发展重点。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 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依据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征求意见稿》《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沪财绩〔2016〕18号)《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和规范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体系的若干意见》《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上海市未成年人检察服务体系的合作协议》的通知(沪综治委预青组联字〔2016〕4号)、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乡(镇)检察室工作条例》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服务意见》等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立项相关批复文件等。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展开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 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作为青浦检察院专项业务支出项目，2018 年的项目立项由青浦检察院各业务部门提交项目需求，由青浦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市财政局审批，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2）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4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75.00%	1.50
	合计	4	87.50%	3.5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青浦检察院在项目立项阶段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绩效目标填报内容符合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等文件的要求，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目的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一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6 分, 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4	50.00%	2.00
B1-2	支付及时率	4	100.00%	4.00
合计		8	75.00%	6.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考察, 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3,481,300.00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支出 3,253,007.87 元, 预算执行率为 93.44%。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3,253,007.87 / 3,481,300.00 \times 100\% = 93.44\%$ 。

但经过考察发现, 预算执行进度截至 10 月初都较低, 预算执行主要集中于 11 月, 即年底关账前, 因此从年度整体看, 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执行率进度安排不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 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 根据青浦检察院财务账目所显示的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 (笔) / 应支付资金 (笔) × 100%。截止至项目完成, 按照合同, 该项目整体的应付款笔数为 44 笔, 实付 44 笔, 支付及时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 绩效分值为 4.00 分。

（2）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100.00%	2.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以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青浦检察院针对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经费支出及资产管理制定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管理规定。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该项目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采取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根据检察院业务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相关的成本核算工作，对项目建设所购置的设备进行了必要的质量检查，确保了财政资金支付的安全性。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3）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权重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	100.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100.00%	4.00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90.00%	10.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为保障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的顺利实施，青浦检察院检务保障部按照市检察院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和制度实施。具体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与

相关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执行项目。管理办法制度完整，要素齐全，能对项目的执行提供有效的保障。该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保障经费的合规使用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完成经费拨付。

经考察，该项目经费拨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完成经费拨付；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并且对采购设备的完成情况及最终的使用情况按照项目招标计划中的要求进行了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无明显缺陷，制度的执行较为严格，该指标无偏差。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青浦检察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已经包含了对于采购的审批、报备规定，对相关的采购金额标准有明确的审批要求。该项目案管卷宗电子化档案扫描、空调系统管道改造费和桌面云服务器涉及政府采购内容。经考察，此次分别采用政府招标、分散采购以及集市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流程符合要求，执行无偏差。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三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别为 32 分、28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C1. 完成情况

该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参加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人数、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数量、档案电子化加工数量、声像档案电子化加工数量、档案差错率、空调系统管道改造完成及时性及桌面云服务器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4	100%	4
C1-2	参加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人数	184	4	100%	4
C1-3	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数量	2800	4	100%	4
C1-4	档案电子化加工数量	2900	4	100%	4
C1-5	声像档案电子化加工数量	1000	4	100%	4
C1-6	档案差错率	几乎为零	4	100%	4
C1-7	空调系统管道改造完成及时性	及时	4	100%	4
C1-8	桌面云服务器完成及时性	及时	4	100%	4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中的办案费子项中，是否存在审核差错情况。

经考察，青浦检察院针对各类办案业务报销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对消除经费报销审核的差错情况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该指标无偏差。

C1-2. 参加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人数

该指标评价项目参加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的人次。

经考察，2018 年青浦检察院已完成的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情况如下：

活动	次数	人次
----	----	----

个案心理辅导	7	29
小组心理辅导	12	63
内部团队建设培训	3	69
社区系列讲座	1	23
合计	23	184

共计 184 人次参加未成年心理辅助活动，该指标无偏差。

C1-3. 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数量

该指标评价青浦检察院案管卷宗扫描工作完成的具体数量，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数量。

经考察，青浦检察院已完成 2800 件案子的电子化扫描工作，扫描工作实际完成数已超过绩效目标值。

C1-4. 档案电子化加工数量

该指标评价青浦检察院档案电子化加工工作完成的具体数量，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数量。

经考察，青浦检察院完成 2900 卷档案的电子化扫描工作，已完成绩效目标值。

C1-5. 声像档案电子化加工数量

该指标评价青浦检察院声像档案电子化加工工作完成的具体数量，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数量。

经考察，青浦检察院完成 1000 份声像文件的电子化扫描工作，扫描工作实际完成数已完成绩效目标值。

C1-6. 档案扫描差错率

该指标考察已扫描完毕的电子档案出错率。

青浦检察院档案由案件承办人进行初录入，档案数字化加工时进行修改后再次录入加工，即拆卷检查、修改初录入、再扫描装订。

青浦检察院每次涉及到查阅案件均会进行随机抽查已完成加工的档案。经考察，2018年青浦检察院每次涉及到查阅案件档案均会进行随机抽查已扫描的档案，总共抽查的大约200份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差错率几乎为零。

C1-7. 空调系统管道改造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察空调系统管道完成情况。

经考察，空调系统管道改造项目根据施工合同，及时完成。

C1-8. 桌面云服务器采购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察桌面云服务器采购完成情况。

经考察，桌面云服务器采购通过集市采购，及时完成采购及验收。

C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显示屏使用效果、档案查阅效率、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效果、空调系统运行情况、充电桩利用率、桌面云服务器与检察网适配性及相关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权重为28分，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显示屏使用效果	4	100.00%	4
C2-2	档案查阅效率	4	100.00%	4
C2-3	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效果	4	100.00%	4
C2-4	空调系统运行情况	4	100.00%	4
C2-5	充电桩利用率	4	30.00%	1.2
C2-6	桌面云服务器与检察网适配性	4	87.50%	3.5
C2-7	相关人员满意度	4	75.00%	3
合计		28	84.64%	16.60

C2-1. 显示屏使用效果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主楼显示屏投入使用的效果情况。

经考察，显示屏更换后颜色效果丰富、可播放视频、分辨率高，较以前大为改善。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2. 档案查阅效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查阅电子案卷、电子文书档案、视频档案的效率情况。

经考察，查阅速度较快、检索方便。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3. 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效果

该指标考察项目完成后，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活动实际取得的成效情况。

经与派驻检察院社工访谈，了解到在目前已开展的各项心理辅导活动中，参与者均获得一定的帮助和提升，活动对于参与者均由一定成效。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4. 空调系统运行情况

该指标考察空调系统改造项目完成后，空调系统整体运行效果是否改善、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经考察，空调运行效果良好，得到改善。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5. 充电桩利用率

该指标考察充电桩项目完成后，充电桩投入利用情况。

经考察，我院目前更新采购一辆新能源公务车辆，现有私家车中使用新能源车的仍是少数；目前为止使用率不高。接下来，将逐步扩大新能源公务车辆的购置数量，增加充电桩的利用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30.00%，绩效分值为 1.20 分。

C2-6. 桌面云服务器与检察网适配性

该指标考察充电桩项目完成后，桌面云服务器与检察网是否适配的情况。

经考察，桌面云服务器与检察网络适配较好，稳定性良好，运行良好。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7.50%，绩效分值为 3.50 分。

C2-7. 相关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青浦检察院项目相关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考核项目相关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青浦检察院对该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比较高，且认为对提高自身工作效率，加强工作认同和积极性有一定作用，符合青浦检察院业务工作和长期发展的需求。

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1.3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检务保障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建立。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权重合计为 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检务保障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建立	5	100.00%	5.00
	合计	5	60.00%	3.00

C3-1. 检务保障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建立

该指标考察青浦检察院就检务保障工作长效管理是否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经考察，青浦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于 2018 年重新修订了财务报销规定、完善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档案扫描服务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并形成相应的档案管理记录制度。以保障经费收支合理合规、项目管理有效。但仍不够完善，对于长效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仍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不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四、问题、纠偏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项目的执行中，青浦检察院部分项目启动较晚，执行率完成在年度中较为滞后。应加快项目资金的审核、拨款进度。

（二）改进措施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加快支付审核进程，对已完成支付审核的，应尽快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对于已完成招投标工作的项目，应尽快签订施工合同，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同时也需注意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结合青浦检察院实际情况，以后需要加快采购工作进度，提升预算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青浦检察院在签订合同时，可适当考虑到相应的资金支付流程，对支付日期，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保障预算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三）建议

建议尽早启动项目，把控项目进度；加快项目资金的审核、拨款进度。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加快支付审核进程，对已完成支付审核的，应尽快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同时应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确保财政资金支付的安全性。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分规则	得分	数据采集
A 项目决策 (10 分)	A1 项目立项 (6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得 100%权重分；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不属于优先发展重点，得 80%权重分； 项目不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得 0%权重分。	2	政府文件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100%权重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较相关，得 60%权重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不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50%权重分； 两者都不符合，不得分。	2	政府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文件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申请设立的程序资料、事前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资料
	A2 项目目标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是否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 ②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是否合理，数据来源是行业法、市场法、历史法、专家法。 共 2 项，每项为 1/2 的权重，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5	绩效目标申报表

B 项目管理 (25 分)	B1 投入管理 (8 分)	B1-1 预算 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数) × 100%。 95%为满分, 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 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未符合财政季度支出考核进度安排, 扣 2 分。	2	二上文件、预算明细、财务、 会计资料、单位填列表格
		B1-2 支付及 时率	4	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资金笔数 / 应支付资金笔数) × 100%。 100%为满分, 每降低 10%扣权重分 20%, 支付及时率低于 80%不得分。	4	财务、会计资料、单位填列 表格
	B2 财务管理 (7 分)	B2-1 财务(资 产)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分别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和执行情况二方面, 分别有 1/2 的权重; 制度的健全、完善性考虑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 理制度, 共 3 项, 一项未完成扣 33%权重分, 扣完为止; 执行情况方面有一项重要缺陷扣其所占权重的 100%。	2	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 制度
		B2-2 资金 使用情况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共 5 项, 每项为 20%的权重, 有挪用资金、虚列支出情况的直接计 0 分。	2	财务、会计资料或审计报告
		B2-3 财务 监控有效性	3	①考查预算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考查预算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考查运行公司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共 3 项, 每项为 1/3 的权重, 一项没有完成扣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财务、会计资料、监控机制 文件
	B3 项目实施 (10 分)	B3-1 项目 管理制度的 健全性	3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共 2 项, 每项为 1/2 的权重。制度有一项缺少扣 1/2 权重分的相应分值, 扣完为止。	3	项目制度文件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etc 是否落实到位； ⑤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共 6 项，每项为 1/6 的权重。有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未执行或无相关资料扣 1/6 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制度文件、财务资料、制度执行资料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共 2 项，第一项 1 分，第二项 2 分。	3	政府采购相关资料
C 项目绩效 (65 分)	C1 项目产出 (32 分)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4	①报销经费是否真实发生； ②申请报销的经费是否属于可报销的经费； ③领款人是否正确； ④报销金额是否正确；	4	财务、会计资料、财务相关制度
		C1-2 参加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人数	4	考察未成年心理辅导辅导的人数是否达到 150 人次。	4	活动记录
		C1-3 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数量	4	考察案管卷宗电子化扫描数量是否达到 2000 件。	4	扫描数据报告
		C1-4 档案电子化加工数量	4	考察档案电子化加工数量是否达到 2000 件。	4	扫描数据报告
		C1-5 声像档案电子化加工数量	4	考察声像档案电子化加工数量是否达到 800 件。	4	扫描数据报告
		C1-6 档案差错率	4	考察扫描工作是否存在失误，差错率是否不超过 2%。	4	扫描数据报告

		C1-7 空调系统管道改造完成及时性	4	考察空调系统管道改造工作是否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	4	现场勘查、问卷调查
		C1-8 桌面云服务器完成及时性	4	考察桌面云服务器采购工作是否及时完成，与检察业务网站建设及时对接。	4	现场勘查、问卷调查
	C2 项目效果 (28 分)	C2-1 显示屏使用效果	4	考察项目完成后，主楼显示屏投入使用的效果情况	4	现场勘查、问卷调查
		C2-2 档案查阅效率	4	考察项目完成后，查阅电子案卷、电子文书档案、视频档案的效率情况	4	现场勘查、问卷调查
		C2-3 未成年心理辅导活动效果	4	考察项目完成后，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活动实际取得的成效情况	4	访谈、问卷调查
		C2-4 空调系统运行情况	4	考察空调系统改造项目完成后，空调系统整体运行效果是否改善、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4	竣工报告、现场勘查、问卷调查
		C2-5 充电桩利用率	4	考察充电桩项目完成后，充电桩投入利用情况	1.2	现场勘查、问卷调查
		C2-6 桌面云服务器与检察网适配性	4	该指标考察充电桩项目完成后，桌面云服务器与检察网是否适配的情况。	3.5	实地走访、问卷调查
		C2-7 相关人员满意度	4	考核项目相关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3	访谈、问卷调查
	C3 项目影响力 (5 分)	C3-1 检务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建立	5	是否针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档案扫描服务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并形成相应的档案管理记录制度。	3	相关制度文件

合计			100		91.2	
----	--	--	-----	--	------	--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青浦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相关人员访谈

1. 2018 年“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的立项背景是什么？

2. 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3. 青浦检察院此类经费使用有何内控管理制度？经费的拨付有何流程？

4. 目前经费实际支出多少？主要支出项目是什么？各子项的执行包括哪些内容？

5.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

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检务保障部	李**	6972****

附件3 访谈内容汇总

本次针对“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的评价调查，经过为期两周的实地走访与后期数据分析，现将访谈分析报告如下：

（1）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政策开展的绩效，我们有针对性地对政策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必要的社会访谈。本次调研主要是面向青浦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展开访谈。

通过访谈，旨在加深对“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的了解，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问题，了解受访人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19年3月5日，根据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青浦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相关负责人。

（2）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具体内容包括：“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应用效果、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会计核算情况、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管理结构和项目管理流程、业务委托流程、项目的经验与不足、成果验收机制等。

（3）访谈情况汇总

在访谈过程中，我们综合分析访谈内容，并搜集部分管理人员对于“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应当如何加以提升、改进的建议，现总结如下：

在项目的执行中，青浦检察院部分项目启动较晚，执行率完成在年度中较为滞后。应加快项目资金的审核、拨款进度。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加快支付审核进程，对已完成支付审核的，应尽快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对于已完成招投标工作的项目，应尽快签订施工合同，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同时也需注意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结合青浦检察院实际情况，以后需要加快采购工作进度，提升预算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